**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須25歲以下）** | 民國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戶籍電話 | （ ） |
| 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 | （ ） |
| E-mail |  | 手機號碼 |  |
| 系　級 | □大學部 □研究所 | 學　號 |  | 導師簽名 |  |
| 家庭狀況（擇一勾選） | 　□具低收入戶身分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 校內外助學方案檢核 | □無 □有 獲得政府機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 族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無 □有 辦理就學貸款，向銀行申貸生活費。□無 □有 獲得校內就學獎補助－清寒助學金。 |
| 申請資料 |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1. 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持父母或監護人（單親子女）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免費申請）。
2. 該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3.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4.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60分以上、研究所70分以上）
 |
| 備註 | □無 □有 曾申請生活助學金: 學年 學期；服務單位: 。□無 □有 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共助生。□無 □有 學校宿舍住宿生。期待服務學習單位: (1) (2) (3) 。 |
| 1.本人確實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且未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特此切結為憑。2.請確實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生資訊系統填註金融機構帳號，以利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您的帳戶內，需為同學本人帳戶，同學無郵局帳號，亦可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帳號，但需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3.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除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申請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月日 |

**申請流程: 填寫申請書→獎助學金系統登錄申請→學務處生輔組→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